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念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念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

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已表示對本案定刑沒有意見等情，此有受刑人民國115年6月17日出具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附卷可佐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詐欺得利及過失傷害等罪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於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